

农业部关于印发《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7970.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测

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农农发〔2006〕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垦）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了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内容、方法和程序，按照农财两部制订的《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部组织专家制定了《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种植业管理司、财务司。联系电话：64192878 64192545

64193347（传真）电子信箱：cetushifei@agri.gov.cn 附件：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农业部二 六年九月二十日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效果，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开展，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 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农〔2005〕101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05年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05〕43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06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财〔2006〕11号）以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稿》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确定了验收对象、

验收组织、验收方法及验收程序，明确了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合同指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宣传培训、资金管理和使用、农户对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满意程度以及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验收。第二章 验收方法及程序 第四条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县自验、省级验收、国家抽查复验三个层次。项目县自验率和省级集中验收率达到100%，省级现场抽验率为20%，国家抽查复验率为5%。第五条 国家、省、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由行政管理人员和科研、教学、推广部门专家组成，每个验收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项目承担单位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第六条 项目验收采取听取情况介绍、现场察看、查阅资料、打分评价的方式进行。验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填写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综合评价表（附件1），形成书面验收意见。第七条 项目自验由项目县（市、区、旗、团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自验结束后，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第八条 省级集中验收和现场抽验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将项目验收报告及各项目县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综合评价表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财务司。第九条 抽查复验由农业部、财政部联合组织，并监督检查各省市自治区验收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